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四、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
原委員景良

五、列席人員：巫組長金臺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9.04.17)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銅鑼鄉第18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古素馨等3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109年4月21日苗縣選四字第1093450065號函通知銅鑼鄉公所准予刊登選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銅鑼鄉第18屆鄉長補選古素馨等3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3處，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109年4月21日苗縣選四字第1093450064號函通知銅鑼鄉公所准予設置。

第三案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當天有民眾林貴金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拉票)行為，再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函請吳聲基先生證實林貴金所言屬實，其行為非替候選人助選或拉票之行為，故不予裁罰並提本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執行情形：

1. 提本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第 377 次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如下：

(1) 因檢舉人提供之事證不明確(影像及影音檔)，且當事人(林貴金)陳述之內容是告知選民吳聲基開會之日期為星期二所筆劃手勢 2，而非告知要圈投 2 號候選人之意思，和證人吳聲基陳述之內容一致。

(2) 又另一檢舉人所提供之影音檔，因沒林貴金影像畫面僅其聲音，且經林貴金至本會聽其聲音檔，予以否認為該本人之聲音。

(3) 本案依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並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2.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69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中。

七、報告事項：

(一) 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於 109 年 5 月 16 日完成投票，由候選人謝昌年當選。其投票結果 1 號古素馨得 3078 票、2 號謝昌年得 3411 票、3 號劉彥村得 1118 票，投票率為 52.04%。

(二) 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黃美惠，於 109 年 4 月 25 日因病逝世及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洪文祥，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也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其任期尚餘 2 年 6 月，依法應辦理補選。其投票日訂於

109年7月11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三)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及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9年6月1日發布補選公告。

109年6月3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9年6月7日至6月9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9年6月7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9年6月21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9年6月23日至6月25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9年7月1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9年7月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9年7月6日至7月10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9年7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109年7月1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9年7月22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四)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及通霄鎮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於109年6月7至9日在通霄鎮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其鎮民代表補選計有黃啟森、溫泳建、陳妤蓉、鄭淑敏等4人登記。通灣里長補選計有溫李朝、陳中山等2人登記參選。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及通霄鎮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啟森等6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候選人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及通

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3. 政見：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79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

通知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除錯別字請通霄鎮公所通知候選人修改外，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及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啟森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5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 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候選人黃啟森、溫泳建、陳好蓉等 3 人(鄭淑敏未設置)及通灣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李朝、陳中山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5 處，並得向通霄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登記。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79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 會：上午 10 時